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21〕38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 危机干预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实施办法》
经2021年5月20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
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2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 干预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77号）、《教育部 卫生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基本建设标准（试行）》（教思政厅〔2011〕1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为出现心理危机的学生和相关人群提供有效的危机干预服务，减少和避免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帮助危机者从心理上解除当前的危机，并通过心理学、心理咨询学、心理健康教育学等方面的理论与技术进行有目的、有计划、全方位的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使其症状得到缓解和持久消失，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重新适应生活。

第三条 心理危机干预对象是指存在心理危机倾向或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一般表现为情绪剧烈波动或认知、躯体、行为等方面发生较大改变，暂时不能应对或无法应对正常的生活模式。

第四条 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应遵循以下原则：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组织健全，职责明确；骨干支撑，全员参与；家校结合，互相支持；预防为主，普及教育；预警及时，重点突出；专业科学，有效干预；保护隐私，不得泄密。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规划和领导我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或单位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的职责，为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做出决策。

第六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共同维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一）学生工作部是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管理部门，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工作和协调各二级院系及相关部门实施危机干预工作。

（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是学生心理工作的专业机构，负责全校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和普及工作、心理咨询工作以及危机排查和干预工作。

（三）安全工作处负责心理危机学生监护、转介过程中的安全，以及对事故现场的勘察和保护、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不良刺激，协调配合有关方面对事件调查处理，对具有潜在危险地点或地域的预防性管理等。

（四）教务处负责学生学业问题相关危机信息的及时通报和

预警，处理涉及心理危机学生的学习、考试及学籍等相关事项的处理。

（五）党委宣传部负责密切关注媒体网络的信息动态，必要时会同安全工作处等部门召开相关会议商讨应对措施，派出安保人员配合相关工作，谨防影响扩大，同时负责有关信息的对外发布。

（六）门诊部等其它相关部门应根据心理危机工作需要，配合和帮助学生顺利度过心理危机。

（七）二级院系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由各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全体辅导员是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的骨干力量，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均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七条 开展预防教育。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二级院系应针对广泛存在的学生人际交往问题、情绪管理问题、学习等问题，依托教师教学、学生活动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宣传和教育活动，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中，引导大学生树立积极、乐观心态。利用各种渠道宣传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电话、安全工作处值班电话、门诊部值班电话及心理危机援助社会资源，为学生提供常规的心理援助渠道。

第八条 健全危机早期预警机制。确保信息畅通，反应快速，做到对学生的心理状况变化早发现、早通报、早评估、早介入、早治疗，有效预防大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

（一）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每年对全校新生进

行心理健康普查，与二级院系协同完善新生心理健康档案。

（二）心理健康排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二级院系开展心理危机的动态排查，经心理普查发现异常和日常排查发现异常的学生，辅导员需长期跟踪随访，二级院系每两个月向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学生工作部备案一次，直至危机解除。

（三）心理危机报告。辅导员通过朋辈心理咨询师、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健康信息员以及班委、党员等学生干部，全面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发现学生出现严重心理危机时，须第一时间报送至所在二级院系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与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学生出现或可能出现心理危机时，应及时联系当班辅导员；对于事态复杂、严重或难以独立处置的情况，应同时报告各二级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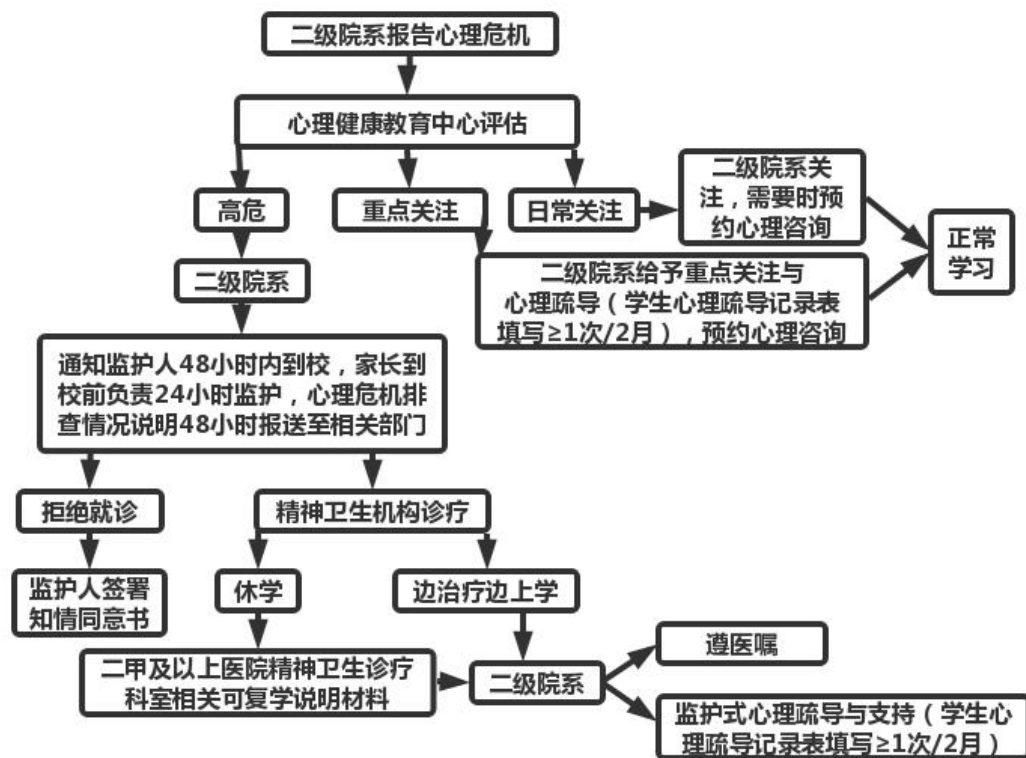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心理危机评估与转介。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二级院系辅导员对可能出现心理危机的学生，须尽快约见做进一步的个别访谈，并详细记录谈话内容及个人的初步评估意见。必要时，应邀请专家对学生心理案例进行会诊，或建议转诊/转介至市（区）精神卫生中心或综合医院的心理科。

第十条 信息管理与反馈。对危机干预的工作对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二级院系须建立心理危机预警数据库，实行动态关注和定期评估。

第四章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二级院系发现学生可能存在心理危机，按照以下心理危机工作流程，逐步开展实施心理危机

的报告、评估、分类干预，确保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有序顺利进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根据学生心理问题表现的严重程度，将其进行分类。

（一）A类问题：近期存在以下“1~10条”之一的，应作为心理危机**高危**对象予以干预和监控。

（二）B类问题：近期以下“11~18条”之一的，应作为心理危机**重点关注**对象予以干预和监控。

（三）C类问题：近期出现第“19条”的，应作为心理危机的**日常关注**对象，进行积极的关注和引导。

- 1.*被医疗机构诊断为精神疾病或严重精神障碍者；
- 2.*出现幻觉、妄想等异常心理，并伴随有（癔症、恐惧症、

强迫症、焦虑症、躁狂症、边缘型人格等)的临床表现者;

3.*中度以上抑郁症患者或是人格障碍患者;

4.*因自身经历或周围亲友、同学等经历自然灾害、暴力、绑架、强奸、自杀等重大创伤事件而受到影响出现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者;

5.发生重大家庭变故或患严重躯体疾病者;

6.有过自杀企图或行为并经常产生自杀意念者;

7.存在明显的攻击性倾向或行为,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者;

8.丧失或长期缺乏社会支持系统者,特别是丧失或长期缺乏家庭支持系统者;

9.在心理测试、心理排查中筛查出并经评估确认有严重心理疾病、有伤害自己或他人倾向的学生;

10.因个人感情危机、人际关系冲突、违法乱纪等或其他应激因素出现剧烈情绪波动和言行异常的学生。

11.曾经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者;

12.家庭亲友中有自杀史或有自杀倾向者;

13.失恋、学业失败、人际交往、毕业就业等事件受挫并伴有一定程度的心理冲突或心理症状体验者,如出现情绪明显异常的烦躁、低落者;

14.*中度以下抑郁症、躁狂症患者;

15.*有明显人格缺陷者;

16.*长期存在饮食、睡眠障碍者;

17. 严重自卑，严重缺乏社会支持者；

18. 正在服用精神类药物控制病情以及曾患心理疾病休学、病情好转又复学的学生。

19. 其他心理问题的学生。

以上标*条目以医院诊疗病历等材料作为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危机的报告。二级院系发现有心理异常现象的学生应及时谈心谈话，并从相关人员处了解情况，按照学生工作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处理，若发现 A 类问题的学生，需在发现危机 48 小时内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排查表》送至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二级院系根据需要 will 将心理异常现象为 A 或 B 的学生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后续工作。

第十四条 危机的评估与反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心理危机的学生进行心理危机评估，并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排查表》中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处置建议”反馈给二级院系。根据心理危机严重程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评估结果为高危、重点关注和日常关注三个等级，根据不同等级开展后续工作。当发现学生有自杀、自伤倾向或处于高危、重点关注的危机等级时，要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为第一重要，不要承诺向其家长和老师保密。提醒二级院系向家长发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危机学生家长告知书 1》，并要求及时到校，家长到校后，根据学校、家长、学生沟通结果开展后续工作。

第五章 心理危机分类干预方案

第十五条 高危心理危机等级的应对措施

（一）做好监护

1. 二级院系负责看护。家长到达学校之前，看护工作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24 小时监护，监护工作不超过 48 小时，家长或监护人要在 48 小时到校。

2. 负责看护的人员需要根据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被监护学生可能的反应，做好预防性工作，看护人员不能同时离开当事人。

3. 两人以上在场。在看护学生时，至少有两人以上同时在场。负责看护人员最好有该生熟悉并信任的教师。看护期间根据需要为心理危机学生安排安全的住宿环境，以确保生命安全。

4. 尽快送到专业的医疗机构。监护时间越短越好，尽快通知家长（或监护人）将该生送往专业的医疗机构。

（二）通知家长（或监护人）

1. 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学生所在二级院系及时通知家长，向家长发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危机学生家长告知书 1》，并要求及时到校，家长到校后，根据学校、家长、学生沟通结果开展后续工作。

2. 家长暂时无法到达的处理。若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但短时间内难以到校者，需要家长送医委托书和身份证的传真，以便及时将当事人送至专科医院治疗。授权委托学校送医（详见《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家长知情同意书 1(家长授权委托学校送医模板)》）。如若学生家长不能马上提供委托书和身份证的传真，

可通过电话录音、短信、微信等形式先期说明，待到校后补齐相关材料。若短时间内难以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而学生的心理问题已严重危及到自身生命安全的程度，学生所在二级院系可直接送学生到专业的医疗机构就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八条），同时，通过各种方式与家长取得联系。若家长或当事人拒绝就诊，或家长拒绝履行监护责任，则须监护人签署《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家长知情同意书 2（（家长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模板））》，并承担由于不同意就诊，不履行监护职责而可能造成的所有后果和责任。

（三）转介医院

1. 对经初步评估为疑似自杀/自伤/伤害他人倾向者和患有严重心理疾病者要及时转介到专业的精神卫生诊疗机构进行诊疗。

2. 学生在家长和熟悉该生情况的老师陪同下就诊，返校后二级院系将学生诊疗情况说明（含病例与相关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给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根据医生诊断结果和建议开展后续工作。

3. 如果家长或监护人要求带当事人到其他专科医院就诊的，二级院系协助办理请假等相关手续，需要家长签署《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安全诊疗提示》。

（四）确诊为精神疾病或严重心理问题的处置

1. 医生建议住院治疗的学生要住院治疗。学生住院治疗要有家长办理住院手续，因特殊情况家长不能陪同，学校老师需持有家长或监护人的委托书（（内容详见《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家长知情同意书 1（家长授权委托学校送医模板）》委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委托人签字），代替家长办理住院手续。

2. 医生建议或家长提出回家服药休养可回家休养。医生建议或家长提出回家服药休养的协助家长办理办理休/退学手续。需要家长签署《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安全诊疗提示》。二级院系要给家长介绍在休养期间精神病护理的有关常识，以免在休养期间发生危机事件。

3. 医生建议边治疗边上学。需要家长签署《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安全诊疗提示》，监督学生按时就医和服药，二级院系负责监护性心理疏导与支持，每两个月向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一次《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疏导工作记录表》。

4. 如果家长不遵医嘱，拒绝让学生住院治疗/休学，拒绝家长陪读等，二级院系尽力与家长沟通，沟通无效者，让家长签署《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危机学生家长告知书 2（家长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模板）》。

第十六条 重点关注等级心理危机的应对措施。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评估为重点关注等级的学生应对措施是二级院系及时向家长发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危机学生家长告知书 1》，并要求及时到校，家长到校后，根据学校、家长、学生沟通结果开展后续工作。二级院系对当事人给予重点关注、心理疏导与支持，每两个月向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一次《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疏导工作记录表》，预约心理咨询。

第十七条 日常关注等级心理危机的应对措施。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评估为日常关注等级的学生应对措施是二级院系对该生

进行关注，谈心谈话，并在需要时引导至心理健康中心进行心理咨询。

第十八条 危机发生后相关干预与处置注意事项。危机发生后应及时消除阻断刺激，确保心理危机工作流程的顺利实施，科学应对媒体网络，实时更新危机等级转归，严把复学关，做好系统的跟踪、报告、备案、归档等相关干预与处置工作。

（一）刺激消除阻断。对于引发危机事件的人、事或特定情景等刺激物，二级院系应立即协调有关部门消除、阻断或隔绝；或联系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帮助解决。

（二）监控实施流程。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与二级院系保持即时联系，对心理危机工作流程实施进行监控，必要时学生工作部应及时通知安全工作处作好相关工作；安排联系学校内外相关部门参与危机干预，必要时赴现场指挥当事院系的危机干预工作。

（三）应对媒体网络。党委宣传部应密切关注互联网上的信息动态，谨防影响扩大，在必要时会同安全工作处等部门召开相关会议商讨应对措施，派出安保人员配合相关工作，同时由宣传部门负责有关信息的对外发布。

（四）危机等级转归。经评估，认为学生已经相对稳定、安全，可解除本级心理危机干预措施或降低干预级别，本级干预措施正式解除，但须同时启动较低级别的措施。特定情况（如当事学生亡故、退学等）下，学生工作部与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可直接解除本级措施。

（五）严把复学关卡。对于因心理问题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提供由二级以上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心理专科出具的康复说明或精神状况评估说明。所在院系在学生复学后，二级心理辅导站负责监护式心理疏导与支持工作，监督当事人严遵医嘱治疗，每两个月向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一次《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疏导工作记录表》。

（六）系统跟踪与报告。危机干预后，若学生在校继续学习或当事学生复学后，由二级院系跟踪疏导，妥善安排其学习生活，引导其他同学与其正常交往，了解其学习、生活和心理情况。各院系需按照程序进行跟踪与管理。对于自杀未遂的复学学生尤需密切关注。各二级院系应定期与当事学生家长联系，反馈学生在校表现，敦促家长履行监护职责。

（七）对其他学生的干预和处置。在重大危机事件期间，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各二级院系通过团体辅导、个别交流、公开信（或电子邮件）等渠道和方式对相关学生或全体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以缓解心理压力，减轻危机造成的恐慌情绪，防止危机蔓延。

（八）备案和归档。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相关人员应做好资料收集与证据保存工作，包括与相关方面、人员联系的重要电话录音、谈话录音、书面记录、往来书信、照片图片、电子资料及其他材料等。重大危机事件结束后，各二级院系会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事前征兆、事发状态、事中干预、事后疏导等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对学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

日记、信件等的复印件)及时予以分析,出具详细报告,以备今后参考,同时提供给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授权学生工作部会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排查表 暨新生心理普测晤谈表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报送人		联系电话			
学生姓名		性别		院、系	
班级		宿舍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父亲姓名		联系单位及电话			
母亲姓名		联系单位及电话			
辅导员				联系电话	
其他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危机发生时间					
是否涉及生命安全					
一、主要情况（请在符合学生情况的条目的□里打√） ☐1. *被医疗机构诊断为精神疾病或严重精神障碍者； ☐2. *出现幻觉、妄想等异常心理，并伴随有（癔症、恐惧症、强迫症、焦虑症、躁狂症、边缘型人格等）的临床表现者； ☐3. *中度以上抑郁症患者或是人格障碍患者； ☐4. *因自身经历或周围亲友、同学等经历自然灾害、暴力、绑架、强奸、自杀等重大创伤事件而受到影响出现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者； ☐5. 发生重大家庭变故或患严重躯体疾病者； ☐6. 有过自杀企图或行为并经常产生自杀意念者； ☐7. 存在明显的攻击性倾向或行为，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者； ☐8. 丧失或长期缺乏社会支持系统者，特别是丧失或长期缺乏家庭支持系统者； ☐9. 在心理测试、心理排查中筛查出并经评估确认有严重心理疾病、有伤害自己或他人倾向的学生； ☐10. 因个人感情危机、人际关系冲突、违法乱纪等或其他应激因素出现剧烈情绪波动和言行异常的学生。 ☐11. 曾经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者； ☐12. 家庭亲友中有自杀史或有自杀倾向者； ☐13. 失恋、学业失败、人际交往、毕业就业等事件受挫并伴有一定程度的心理冲突或心理症状体验者，如出现情绪明显异常的烦躁、低落者； ☐14. *中度以下抑郁症、躁狂症患者； ☐15. *有明显人格缺陷者； ☐16. *长期存在饮食、睡眠障碍者； ☐17. 严重自卑，严重缺乏社会支持者； ☐18. 正在服用精神类药物控制病情以及曾患心理疾病休学、病情好转又复学的学生。 ☐19. 其他心理问题的学生。_____ ☐20. 未出现以上问题的学生。					

二、表现类型： ☐A类 （符合条目“1-10”之一） ☐B类 （符合条目“11-18”之一） ☐C类 （符合条目“19”） ☐D类 （符合条目“20”） 三、具体表现、初步处置措施及效果（可根据需要加页）	
报送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二级院系意见	二级院系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处置建议	心理危机的评估：☐高危，☐重点关注，☐日常关注，☐暂未发现明显异常 心理咨询师签字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可含学生同意突破保密设置情况）

注：标*条目以医院诊疗病历等材料作为参考依据。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二级院系留存，一份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留存，电子版由二级心理辅导站统一汇总并报送到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邮箱 2913748377@qq.com。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制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危机学生家长告知书 1

(模板)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近期发现您的孩子_____同学（班级_____，学号_____）_____（填写具体症状表现）。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初步评估，您的孩子可能有_____，社会功能、心理功能受到较大影响（或严重影响他的生活和学习），存在自我伤害（或伤害他人）的可能。

为了让您的孩子更好地健康成长，我们第一时间向您告知，并郑重地建议您：

1. 及时来校，将孩子送往专科医院的精神、心理科进行诊断与治疗，必要时配合心理咨询，并随时掌握病情变化情况，规避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
2. 在_____同学情况尚未完全稳定期间，不宜住在学生寝室中，建议您接孩子回家休养、治疗；
3. 采取恰当的方式与您的孩子沟通，并及时将孩子的治疗进展情况报告给辅导员，学校将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帮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禁止遗弃精神障碍患者；发现家庭成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帮助其及时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论表明精神障碍患者应当住院治疗而其监护人拒绝，致使患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患者有其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

情形的，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特此告知。我们始终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感谢您的配合！

学生家长（手印）：

_____（院/系）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3份，经学生家长签字后，由学生所在二级院系、学生工作部、学生家长各存一份，另复印一份向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备。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危机学生家长告知书 2

尊敬的_____先生（女士）：

您好！您的孩子（姓名_____、专业班级_____、学号_____）
在您的陪同下经（医院）诊断为（_____）
（后附诊断证明），为确保孩子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尽早恢复正常学习和生活，请遵医嘱（住院治疗/家长陪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相关规定、家长应履行监护责任。请您在孩子治疗、康复期间履行职责，按时监护孩子治疗、服药、密切关注其情绪、行为状态，帮助孩子更好地恢复。若家长未履行监护责任或未进行任何治疗，则可能导致病情加重、再次出现自杀/自伤/伤害他人等情况。

学校已告知该生情况以及存在的风险，并建议家长为孩子办理（☐请假/☐休学）手续进行专业治疗，若家长不遵医嘱，您的孩子出现任何不可预知的结果，监护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情况本人尽知！

学生家长（手印）：_____（院/系）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3份，由学生所在二级院系、学生工作部、学生家长各存一份，另复印一份向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备。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家长知情同意书 1

(家长授权委托学校送医模板)

我是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_____（院、系）学生_____同学（班级_____, 学号_____）的家长，____年____月____日我从学院党委副书记老师(或辅导员_____老师)处知悉，我的孩子_____近期出现明显的行为异常，经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心理咨询师的初步评估，疑似有精神障碍。为了保障其生命健康安全，并得到及时治疗，需要及时到专科医院的精神、心理科进行诊断与治疗，必要时配合心理咨询。

对于孩子的情况，我已知情。但因为_____（填写具体原因），我无法及时赶到学校。在此特授权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_____（院、系）代为协助送医，将我的孩子_____送至专科医院的精神、心理科进行诊断与治疗。如果_____不愿意就医，学校可以强制护送其去医院：如果精神科医生认为_____有必要住院治疗，我也授权学校强制其住院治疗。

感谢学校对我孩子的关心。我会尽快赶到学校，履行我作为监护人的责任。

学生家长（手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长未到校前可通过传真或拍照等形式进行远程委托）

备注：本知情同意书一式 3 份，由学生所在二级院系、学生工作部、学生家长各存一份，另复印一份向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备。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家长知情同意书 2

(家长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模板)

我是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_____ (院、系) 学生_____ 同学 (班级_____, 学号_____) 的家长,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我从学院党委副书记_____ 老师 (或辅导员_____ 老师) 知悉, 我的孩子_____ 近期出现明显的行为异常, 经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心理咨询师的初步评估, 认为可能有精神障碍。为了保障其生命健康安全, 并得到及时治疗, 需要及时到专科医院的精神、心理科进行诊断与治疗, 必要时配合心理咨询。

对于孩子的情况, 我已知情。但是据我观察, 尚不觉得问题严重, 作为_____ 的家长, 我不同意送孩子到专科医院的精神科、心理进行诊断与治疗, 由此可能带来的所有后果由我和家人自行承担。

或: 但是我和家人无法劝说孩子就医, 也无法跟孩子进行进一步沟通。作为_____ 的家长, 我在学校滞留没有太大意义。我离校后, 如因心理问题引发损害_____ 同学生命健康的事件, 后果将由我和家人自行承担。

特此说明。

学生家长 (手印) _____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备注: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 3 份, 由学生所在二级院系、学生工作部、学生家长各存一份, 另复印一份向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备。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安全诊疗提示

(模板)

尊敬的_____先生(女士):

您好!近期,发现您的孩子_____同学(班级_____, 学号_____) (填写具体症状表现)。经专家初步评估,您的孩子可能有_____, 社会功能、心理功能受到较大影响(或严重影响他的生活和学习),存在自我伤害(或伤害他人)的可能。。

为了让您的孩子更好地健康成长,建议您的孩子(☐休学__年治疗;
☐请假__天治疗)。(治疗期间来校学习此段忽略)

在此期间,请您将孩子送往专科医院的精神、心理科进行诊断与治疗,必要时配合心理咨询,并督促其按时服药、定期咨询,随时掌握病情变化情况,规避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请及时将孩子的治疗进展情况报告给辅导员,学校将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帮助。(☐复学;☐治疗结束返校)时请提供病历及可复学说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禁止遗弃精神障碍患者;发现家庭成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帮助其及时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论表明精神障碍患者应当住院治疗而其监护人拒绝,致使患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患者有其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情形的,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特此提示。衷心感谢您的配合!

学生家长(手印): _____ (院/系)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安全诊疗提示书一式3份,由学生所在二级院系、学生工作部、学生家长各存一份,另复印一份向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备。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疏导记录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危机等级		性别		年龄		电话	
二级院系		专业班级		辅导员姓名		辅导员电话			
问题表现	(人际关系、睡眠、学习、饮食、服药等情况)								
原因分析	(包括个人、家庭、社会等因素)								
心理疏导策略及过程	(包括家校联系、建立帮扶关系、帮助建立社会支持系统，使用倾听等心理疏导的工作方法进行具体的心理疏导工作的过程记录) 心理疏导者： 访谈时间：								
心理疏导效果与进一步工作计划	☐ 问题加重，请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一步评估； ☐ 情况稳定，继续给予心理疏导与支持； ☐ 问题减轻，请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一步确认。 (心理疏导效果可以从其自知力、语言、思维、情绪与情感、社会功能等情况进行描述，进一步工作计划可以结合心理疏导的心得与反思，部署工作方案) 二级院系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评估情况	心理危机的评估： ☐ 高危， ☐ 重点关注， ☐ 日常关注， ☐ 暂未发现明显异常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结合二级院系工作需要进一步评估、确认心理危机等级，并给予工作指导建议。) 心理咨询师签字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签章 时间： 年 月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二级院系存档。复印件每学期末以“一生一档”的方式向学生工作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送。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